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多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00,736,605股股份約1.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配售事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5,500,000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折讓約10.42%，(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7港元折讓約11.70%，及(i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7港元折讓約11.70%。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3,000,000港元及41,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擴充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在目前之市況下，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00,736,605股股份約1.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配售事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5,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折讓約10.42%，(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7港元折讓約11.70%，及(i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7港元折讓約11.7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目前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98,134,740股股份（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拆細後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283,163,803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以及已取得聯交所批准68,527,917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與可能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有關並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就上文條件(ii)而言）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將不會繼續進行。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保密條文除外）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性質上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於順利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且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全權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極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極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按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的方式處理有關事宜或事件。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保密條文除外），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ii)書籍產品銷售；及(iii)專用產品銷售。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

- (a)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43,000,000港元；及
- (b) 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1,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415港元。

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擴充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此亦表示承配人對本公司潛力的信心，亦展示其支持本公司之意願。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48,000,000港元	擬將用作擴充本公司天然氣業務的融資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40,7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公司天然氣業務， 7,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約63,000,000港元	擬將用作擴充本公司天然氣業務的融資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公司天然氣業務， 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以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影響：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鄭明傑	1	613,169,000	12.02	613,169,000	11.79
施春利	2	198,288,480	3.89	198,288,480	3.81
鍾愛玲	3	206,340,000	4.05	206,340,000	3.97
郭錫燊	4	7,296,000	0.14	7,296,000	0.1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000,000	1.92
其他公眾股東		4,075,643,125	79.90	4,075,643,125	78.37
總計		<u>5,100,736,605</u>	<u>100.00</u>	<u>5,200,736,605</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367,7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245,4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98,134,740股新股份（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拆細後經調整），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或與彼等並不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力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最終擁有人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及郭錫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